



永登县庄浪河立交桥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复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永登县庄浪河立交桥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复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磋商编号：GZ2603009-GCJSFS

2.2 磋商内容：永登县庄浪河立交桥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复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咨询业务结束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实体，须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3.2 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附人员社保），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以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有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盖公章）；

3.4 其他要求：承诺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后，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缴清磋商文件费用（招标代理银行信息见联系方式）并向招标代理机构（773601355@qq.com）发送标书费回执单后方可获得磋商文件。

4.2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企业云采购总平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www.zhygcg.cn）、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其它注意事项

7.1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从“企业云采购总平台”进入）、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上传文件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31-2909370）。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0931-2909762

联系人：陈丽丽

E - mail : 773601355@qq.com



标书费和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

行号：314821008010

注：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磋商编号和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